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股本重組	7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1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建議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99 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 之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削減已 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所公佈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 溢價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 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釋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完成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向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釋義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實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650,619,987股新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或經更新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Riche (BVI) Limited(作為買方)、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及吳卓徽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供彼等批准。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之建議，以供彼等批准：

- (a)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518,374,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18,374,000港元，而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董事已正式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以供彼等批准，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以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實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1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資格可行使以認購最多365,451,296股現有股份(相等於36,545,129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600,000,000港元，惟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為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亦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95,185,996港元削減至1,951,860港元，分為195,185,996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倘獲正式認可並於其後實行，將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減少193,234,136港元。該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518,374,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18,374,000港元，而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分別為813,058,000港元及163,456,000港元。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後，487,918,136港元之額外金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因此，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未結清進賬總額將增至651,374,136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所需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以上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各自之權利將不會改變。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而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全面及完滿實行將不會因其本身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權利有變，惟產生有關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600,000,000 港元， 分為 6,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6,000,000 港元， 分為 600,000,000 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5,185,996 港元， 分為 1,951,859,961 股 現有股份	1,951,860 港元， 分為 195,185,996 股 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 1,110 港元（按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1 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新股份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 5,550 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 1.11 港元計算）。

股本重組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並因此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本重組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 518,374,000 港元。註銷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有較早時機向股東宣派股息，毋須產生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仍未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董事會函件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須受限於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所持有現有股份之啡色股票交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支付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不獲接納以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

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 5,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代理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5 樓)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為 2235-7801)。

新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 365,451,296 股現有股份(相等於 36,545,129 股新股份)。股份重組可能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名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多年來等同電影發行及多媒體業務，故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反映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新名稱中「China(中國)」一字反映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而新名稱中「Star(星)」一字及相關符號代表卓越之意思(例如，「五星」酒店及(*)等星號可引伸至光明與光輝之含意)，寓意本集團未來前途一片光明。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所需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現有股票將不會有任何換領安排。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96,613,997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7,983,415份購股權(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使其得以認購97,983,41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9,798,34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約99.44%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之餘下計劃授權限額約2.36%。

計劃授權限額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130,123,997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7,440,000份購股權，使其得以認購127,440,00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2,74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97.94%。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8,801,296份購股權（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32,400,000份購股權及950,000份購股權分別已獲行使及已被註銷，而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65,451,296份購股權（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65,451,296股現有股份（相等於36,545,129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A)/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R)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A)	47,52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9,950,000	—	(950,000)	19,000,000	(106,742)	18,893,25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7,570,000	—	—	27,570,000	(154,888)	27,415,112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R)	47,5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47,520,000	(32,400,000)	—	15,120,000	(84,944)	15,035,05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R)	81,051,997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9,129,000	—	—	79,129,000	(444,545)	78,684,45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922,997	—	—	1,922,997	(10,803)	1,912,19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R)	96,613,99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96,613,997	—	—	96,613,997	(542,776)	96,071,22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R)	130,123,997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27,440,000	—	—	—	—	127,440,000	
	<u>402,829,991</u>		<u>400,145,994</u>	<u>(32,400,000)</u>	<u>(950,000)</u>	<u>239,355,994</u>	<u>(1,344,698)</u>	<u>365,451,296</u>	

由於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更新之130,123,997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中97.94%經已動用，故董事認為，計劃授權限額須予更新，以為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上帶來更大靈活性，務求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51,859,96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等於195,185,996股新股份)。假設概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195,185,99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相等於19,518,599股新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0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 4 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 (i) 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及 (ii) 在計算「已更新」之 10% 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

- (a)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由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951,860港元(分為195,185,9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518,374,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18,374,000港元，而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措施，以及作出及／或安排作出任何及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情，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文件，以實行本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情及行使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